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,履行了以下工作:

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立新、汪大联和公司董事周少俊组成。其中许立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。

时间	会议名称	议案
2016-5-10	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-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-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、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 6、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7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、关于聘请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
2016-10-21	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 2016 年 1-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

三、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期间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准则,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 与审计机构沟通、审阅财务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、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对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的审核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、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4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

2016 年度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许立新 汪大联 周少俊

2017 年 4 月 6 日